

赶尸客栈²

凝眸七弦伤 著

与众不同的诡异客栈·赶尸家族的断命诅咒
绝色女鬼的一片深情·让人战栗的十三血尸
赶尸客栈，通往灵异世界之门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赶尸客栈²

凝眸七弦伤 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赶尸客栈. 2 / 凝眸七弦伤著. —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155-0051-5

I. ①赶… II. ①凝…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5313 号

Copyright© 2011 GOLD WALL PRESS, CHINA

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 **金城出版社** 所有, 未经合法
许可, 严禁任何方式使用。

赶尸客栈 2

作 者 凝眸七弦伤
责任编辑 方小丽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0051-5
定 价 29.8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行部 (010) 84254364
编辑部 (010) 84250838
总编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导 读

湘西赶尸术是一种传说中可以驱动尸体行走的法术，民国时期湘西有魏、王、邬、方四家操此为业，魏家独子魏宁在一次赶尸旅途中，无意中从邬家传人口中得知了一个关于魏家世代活不过27岁的断命诅咒，这个诅咒揭开了魏家隐藏上百年的——关于他们传人身上有“不死骨”的秘密，于此同时，围绕着不死骨，无数神秘人陆续出现在魏宁的身边，他们或亦正亦邪、或高深莫测、或各怀心思，但是目的都是为了魏宁身上那包含着神秘力量的不死骨。

心地纯朴的魏宁在不知不觉中卷入到了一个庞大的阴谋中，成为各方实力角力的一颗棋子。魏宁为了保护自己心爱的少女林灵素的“尸体”，不惜施展魏家家传绝学“天罡五雷掌”，导致身负重伤，但是他依然坚持将林灵素送到了龙虎山，到达龙虎山后他隐隐发觉，这是龙虎山一派针对自己的一个阴谋，为的只是得到他身上的不死骨，在与龙虎山众人一场恶斗之后，魏宁因为不忍伤害林灵素，却被林灵素挖掉了一只眼睛，幸亏魏宁恩师王驼子及时赶到，用“旱魃”吓退龙虎山一千众人，救得魏宁一条性命。被心爱的人伤害的魏宁，此时已经心如死灰，在王驼子等人的帮助下，走上了寻找阴阳眼之路，同时也开始独自探寻魏家27岁必死的断命诅咒之谜……



目录



.....

1

第七十七章	半面鬼妆	1
第七十八章	三足金乌	9
第七十九章	云梦古泽	13
第八十章	出山	17
第八十一章	苗家古寨	21
第八十二章	蛊术	25
第八十三章	洞女拜月	28
第八十四章	吊蛊	31
第八十五章	放阴刀	36
第八十六章	血风筝	40
第八十七章	犀照	44
第八十八章	恨蛊	48
第八十九章	小云梦	52
第九十章	明器招魂	57
第九十一章	幻觉	61
第九十二章	貌合神离	65
第九十三章	杂陈	69
第九十四章	金乌现身	72
第九十五章	回归	75
第九十六章	十年阳寿	79
第九十七章	阴阳童子	82
第九十八章	人体蜈蚣	86
第九十九章	大功告成	89
第一百章	出山	93
第一百〇一章	食舌女	96



目录

- 第一百二十七章 魏家女人…………… 193
- 第一百二十八章 得救…………… 197
- 第一百二十九章 麻衣婆婆…………… 200
- 第一百三十章 天地不容…………… 204
- 第一百三十一章 鬼童…………… 208
- 第一百三十二章 美味…………… 211
- 第一百三十三章 恶斗…………… 214
- 第一百三十四章 五尸阵…………… 218
- 第一百三十五章 猫诅…………… 222
- 第一百三十六章 镇妖瓶…………… 225
- 第一百三十七章 仇恨…………… 229
- 第一百三十八章 血战开始…………… 233
- 第一百三十九章 血战…………… 237
- 第一百四十一章 受困…………… 241
- 第一百四十一章 魏羨鬼…………… 245
- 第一百四十二章 受难…………… 248
- 第一百四十三章 黄金瓮…………… 252
- 第一百四十四章 真魂…………… 256
- 第一百四十五章 戏弄…………… 260
- 第一百四十六章 炼魂…………… 264



王驼子将魏宁全身用绷带缠好，就这么从苗寨层层叠叠的吊脚楼一直往北，走到后面已经没有路了，遍地都是齐人高的野草，很明显，这里很久没有人过来了。王驼子四周望了望，背着魏宁一直走到一处峡谷旁才停了下来。

峡谷谷口高约十米，两边的山上稀稀拉拉地长了一些不知名的小树，半死不活的，将峡谷口映衬得有些萧索，也多了几分死气。

峡谷口处居然竖着一只黑色的招财猫，大约有三四米高，估计是用生铁铸成的，至少有上千斤，也不知道是怎么运到此处的。招财猫带着和善的笑容，右手高举一摇一摇，仿佛在欢迎着每个来到的客人。与其他的招财猫不同，这只招财猫的舌头仿佛吊死鬼般向外面伸出一米多，在舌头上刻着四个大字，触目惊心：

生入死出！

此时日头已经西沉，一点光线照入谷中，打在这只招财猫的脸上，透着一种莫名怪异的恐怖。王驼子看着招财猫喃喃道：“这只死猫到底还在啊，也不知道又镇住了多少恶鬼！”

说完大踏步进谷。谷里全是种着一种不知名的树木，黑压压的看不到尽头，王驼子刚一踏进峡谷，忽然惊天动地的声音呼啦啦地响起，成千上万只乌鸦齐齐飞了起来，遮天蔽日。

地上布满了黑漆漆的一层乌鸦粪便，恶臭难闻，都快将王驼子的脚陷进去了，王驼子只觉得一阵阵的恶心难过，心里将扛在肩上的魏宁的祖宗十八代诅咒了个遍，脚下却不敢怠慢，只想早点远离这非人的地方，随着更加深入，身上的腥臭味越来越重，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

大约走了十几分钟，王驼子在森林深处的一间小木屋前停了下来。木屋破旧不堪，样式依然是苗家常见的吊脚楼样式，只是在小木屋的周围，没有一丝一毫的乌鸦粪便，反而铺满碧绿色的青草，散发着一股幽幽的清香，将鸦粪的恶臭给遮掩住了。

王驼子连忙踏上草地，将脚下的鸦粪死命地往草地上擦，最后干脆将鞋子扔了，光着脚站在地上，低声吼道：“彭白，你养这么多乌鸦干嘛，熏死老子了！”

王驼子话音刚落，屋里一个身影跑了出来，看见王驼子，哈哈大笑，一个熊抱搂住王驼子道：“古有曹操赤脚迎许攸，今日有我彭白赤脚迎你王老哥，怎么样，够兄弟吧？”

王驼子往彭白脚上一看，彭白倒是果然没有穿鞋子。

彭白个子不高，甚至只能用侏儒来形容，与吴耗子可以一较高下，可是，却长得慈眉善目，两条白眉刚好垂到眼角，整个脸胖乎乎地散发着红润，乍看上去，倒真像谷口的那只招财猫。

彭白搂得王驼子快要喘不过气来才松手，他牵着王驼子的手道：“王老哥，我可是日盼夜盼，天天盼，年年盼，终于把你老哥盼来了。走走走，看看小弟的‘正心雅居’怎么样，有格调吧？”说着不由分说拉着王驼子进门。

彭白倒也当真勤快，将屋子里面收拾得一尘不染，四壁都放着书架，上面堆满了书，有的已经很旧了，似乎翻阅了很多遍，但是彭白都细心地用针线缝好，整整齐齐码好。尽管彭白将这里收拾得井井有条，可是王驼子看上去却并没有一丝一毫的“书香门第”的感觉。反而倒像街边不入流的书店。

屋子正中间放着一只小木桌，边上坐着一个长发的小姑娘，怀里抱着一只黑猫。小姑娘低着头，整个长发遮住了脸面，看不出长相如何，看见



有人来了，也丝毫没有起身相迎的打算。

彭白径直将王驼子拉到书架旁，挑出一些书，说：“看到没，这是四书，这是五经，还有这这这，《资政通鉴》，司马光写的，还有这……”

王驼子当然知道，此司马非彼司马，但是心中焦急，哪有时间当真跟他较真，绕开话题开门见山道：“彭白，我这次来找你，真的有事……”

“懂懂懂。”彭白一叠声道，“俗话说，无事不登三宝殿，你老哥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说出来，只要我帮得上的，就一定帮忙。”彭白拍拍胸脯，一副豪气冲天的样子。

“我有一个徒弟……受了点伤……”

“受伤了不是应该去医院吗？干嘛往这里送，哎呀呀，耽误了时辰就不好了，你们赶紧走吧，我就不送了。”

王驼子怪眼一瞪，大声道：“彭白，你小子别揣着明白跟老子装糊涂，我来你这里你还不知道为啥吗？”

彭白举手投降道：“好说，好说，不就是疗伤吗，你老哥放心，你的徒弟还不是我的徒弟嘛，在哪呢？”

王驼子一指门外——刚才王驼子擦鞋的时候，将魏宁顺手扔在了草地上——道：“在那。”

彭白一望窗外，道：“就是那具干尸？我开始还以为是你老哥又重操旧业，干起了赶尸的买卖。既然是你徒弟，入门便是客，我彭白怎么能怠慢了客人呢？七七，你去……去把你，把你的……师弟抱进来。”

女孩不答话，默默站了起来。这时候王驼子才看清这个女孩，七七站起来大约有一米七的模样，全身骨肉匀婷，姿态优雅，特别是站起来的时候，那双超长的浑圆挺拔的、一般少女罕有的长腿，让她更有着一种鹤立群芳的感觉；凤目狭长俏秀，又黑又深，高起的鼻柱直透山根，将半张脸衬托得轮廓分明，只是另半张脸戴着一张银色的面具，虽然不能一窥全貌却又带给人若隐若现的神秘美。如果说林灵素犹如空谷中不染凡世的幽兰的话，七七则更像是暗夜独自绽放的兰草，需要有心人更多耐心的等待。

“半面鬼妆？”王驼子忽然惊道，显然他对七七的那张银色面具比七七的容貌更为感兴趣。

彭白笑道：“这是我新收的弟子，叫七七，怎么样，调教得不错吧。”

王驼子将彭白左看右看，忽道：“不对，有问题。”

彭白双手一摊，道：“什么问题。”

“依我对你这几十年的了解，你彭白不是这样好说话的人——还装模作样地学读书人看起书来，说，有什么企图，还是有什么大阴谋在等着老子上套。”

彭白叹了一口气道：“如果你一个人住了几十年，整日无所事事，争强好胜的心自然就会淡了，到时候你也会和我一样爱上读书的。”

王驼子摇头道：“不对，你彭白是耗子钻油壶——有进无出的主，不可能这么轻易就帮我，搞得我心里七上八下的，说出你的要求，好让我安心。”

彭白神秘一笑，道：“要求倒是有，就是你得帮我在烧尸森林中挖一千条蚯蚓。”

王驼子皱眉道：“地龙确实有解热碱，治疗头痛目赤、咽喉肿痛的效果，但是你要这么多干嘛？”

彭白悠悠地道：“我根本不要蚯蚓，但是我就喜欢看挖蚯蚓，书上说了，无聊的时候，看别人挖挖蚯蚓也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

这时候，七七将包裹得像木乃伊一般的魏宁背了进来放在床上，彭白慢腾腾地走了过去，解开魏宁身上的白布，先搭上一指，不一会儿眉头一皱，又加上一指，最后探出三指，掐在魏宁的脉搏上，微微闭着眼，隔了好久才吐出一口气，皱眉道：“芤脉浮大无力，关脉如豆，五轮中血、睛二轮皆败，加上受七情所扰，心灰意冷，若不是他魏家不死骨在强撑着，估计早就已经死了多时了——你小子太坏了，居然敢收下个魏家的徒弟，不怕那个疯子找你麻烦？”

王驼子淡淡地道：“这是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会解决，不劳烦你费心，你就说能治不能治。要不是我岐黄不精，我才懒得天远地远地跑到你这个鸟不拉屎，错了，是除了鸟拉屎什么都没有的地方来。”想起刚才的乌鸦糞秽，王驼子心里又是一阵子的恶心。

彭白笑道：“只要有一口气在，哪怕三魂七魄离体了，我彭白也能拉回



一魂一魄，只是这眼睛……”

王驼子心骤然一沉道：“怎么？”

“这眼睛，有点难度……”

“能治吗？”王驼子脱口道。

“也不是不能治，就是这个玩意确实比较复杂……这样吧，我先把他身子调养好了再说，现在谈也是白谈。”

王驼子点了点头，心中叹了口气道：“死马当成活马医，看来只能这样了。”

“七七过来搭把手。”彭白叫过来七七，把魏宁翻了过来，道：“事不宜迟，我现在就去准备准备，七七你去设坛，至于你嘛……”彭白忽然对着王驼子诡异的一笑。

“妈拉个巴子！”王驼子愤愤道，往地上恨恨地吐了一口口水。

不一会儿，七七摆出一张八仙桌，然后在八仙桌的上方挂上了一幅太乙救苦天尊的画像，在八仙桌上摆好茶酒鲜花等供物，彭白这才穿戴整齐出来，三叩九拜后，嘴中默默地将太乙金光咒念了七遍，将寿金焚化后，朗声道：“恭请大慈大悲太乙救苦天尊、药王孙真人、九天玄女娘娘和众仙师到坛，保佑弟子，扶持弟子彭白大显神威。”

彭白念书符咒三遍后开始画符，将符放在香上顺时针绕了三圈，才将符烧化在半碗水中，对着符念道：“天罗神，地罗神，人离难，难离身，一切灾殃化为尘！”咒毕，让七七扶住魏宁将符咒水灌下，完事后才和七七收拾了法坛。

彭白偷看窗外，此时王驼子正用一块碎布堵住口鼻，蹲在地上，卖力地挖着蚯蚓。看着王驼子狼狈不堪的模样，彭白跺足狂笑。

“奶奶的，你求菩萨保佑你，最好哪天不要有求于我。”王驼子愤然骂道。

彭白不知道从哪里翻出一袋银针，每一根都细如羊毫，几乎有一千根之多，递给七七，道：“从今天起，每天就由你给他扎针了，我老了，眼睛看不清楚，认穴也不是那么准了。”

七七脸一红道：“不太好吧……”



“您客气了，”王驼子面如寒霜，道，“老头子承担不起，魏爷这么叫我不是折我的寿吗？”

魏宁愕然，道：“师父，怎么了？”

“怎么了。”王驼子道，“您魏爷神通广大，哪有把我这个糟老头子放在眼里啊，我可不敢做您的师父，这不是折杀我吗？”

“师父，您怎么了，不要跟我开这种玩笑啊。”

王驼子冷笑一声道：“好，那我问你，私自拜他人为师，学习道术，为了一个女人弄得要死要活的，您魏爷好生本事啊，我问你，你眼里还有我这个师父吗？”

魏宁这才知道王驼子是来兴师问罪的，他想站起来跪在王驼子面前，可是怎奈身体不允许，怯怯地说：“我没有拜他做师父，只是学他的天罡五雷掌，再说了，天罡五雷掌乃是我魏家家传绝学，我学也不算违背师门啊。”

王驼子冷冷道：“魏家家传绝学？谁说的？”

“他说的。”魏宁轻轻地道。

“他是谁，姓氏名谁，何门何派，学的哪门子道法，如何会使天罡五雷掌？”

魏宁顿时哑然，对啊，自己连老者名字都没有搞清楚，居然就开始跟他学习天罡五雷掌了。

“答不出来了吧？”

魏宁轻声狡辩道：“可是他教我的的确是我们魏家的天罡五雷掌，这个没有错啊。”

“天罡五雷掌是你们魏家的？他说是就是？我说天罡五雷掌是我们王家的家传绝学，你信不信？”

魏宁顿时被堵得说不出话来，惊讶道：“难道天罡五雷掌不是我们魏家的？”

王驼子冷哼一声道：“天罡五雷掌，乃是天下禁术，早在数十年前，道门就有规矩，谁偷习天罡五雷掌，道门皆可诛而杀之，不需问任何缘由。你小子现在已成天下众矢之的了，看你还蹦跶得了几天？”

“那，怎么会这样，那他为啥要传我天罡五雷掌？难道……”魏宁顿时

开窍，惊叫道，“他要杀我！”

“你脑子还没有笨到猪的程度嘛！”

“还有哪个姓林的女孩，当年他在凤凰山的时候，就是要害你和我，难道你都没有看出来？这次又被她骗得死去活来，还掉了一只眼睛，好好好，很好嘛。痴情的小子，鼓励一个。”

魏宁此时已经懊悔得要死，哪里还顾得上王驼子的冷嘲热讽，苦声道：“师父，您放心，我以后再也不会和那个妖女有任何瓜葛了！”

“果真？”

魏宁想了想当时林灵素那张决绝的脸，狠声道：“果真！”

“敢发誓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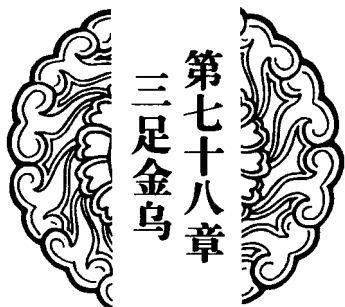
“敢。”

“好，你就说，如果你和那个女娃要是还来往，就……”

“就说，”这时彭白不知道从哪里冒出头来，接着王驼子的话头，道：“就说如果你们要是结婚了，生下的儿子世世为奴，生下的女儿代代为娼，如何？哈哈，够毒吧……咦，王老哥，你肩膀上怎么有条蚯蚓？”

王驼子一听到蚯蚓两个字，顿时抱住肚子，狂奔到窗外，放肆地呕吐。





第七十八章 三足金乌

此时因彭白贸然来了，王驼子不好在这个问题上和魏宁计较，毕竟王驼子爱面子，家丑不可外扬的道理还是懂的，对彭白一使眼色，两人才一起走了。

难道天罡五雷掌不是自己家传的？但是小时候的确听爷爷提起过，所以才有了先入为主的意识，认定天罡五雷掌就是自己的家传绝学。

的确，无名老者的身份很神秘。可是王驼子呢？魏宁除了知道他的大名叫王处一，在凤凰山庙前以算命胡诌混口饭吃之外，又知道什么呢？

魏宁不由得想起了当年王驼子对付猴子时那惨绝人寰的道术，这就是自己真正想要学的东西吗？

魏宁看着王驼子渐行渐远的背影，胡思乱想起来，心中感慨无限。

可是无论怎样，王驼子不远万里及时地赶到龙虎山，救了自己一命，又不远万里来到这里，为自己求医问药，魏宁心中又涌起一阵暖意。

自从爷爷失踪之后，一桩桩的怪事开始笼罩住自己，王驼子、林灵素、杨小那、无名老者、麻衣婆婆，这些人，仿佛都像事先安排好的一样，出现在自己的生命中。他们似乎对自己所有的一切都那么熟悉，而自己对他们却一无所知，他们的身世，他们的来历，甚至他们对自己到底有什么企图，都一无所知。自己真诚地面对每一个人、每一件事，以君子之心坦诚相待，可是他们始终都只是惦记着自己身上那根该死的骨头，林灵

素、丁滢、无名老者，还有好多好多明里暗里的敌人带着一个个令人防不胜防的阴谋和陷阱算计着自己。

魏宁摸了摸自己那空荡荡的眼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泪眼模糊。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难道就因为我姓魏吗？

经历了这次劫难之后，魏宁似乎一下子变得成熟了很多。

……

“是的，就因为他姓魏！”王驼子叹了一口气，对着彭白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啊！”

“所以，你才收他做徒弟，所以你才……”

王驼子摇了摇头，道：“不死骨虽然珍贵，但是还没到让老子费这么大周折去得到的地步。”

“当真？”彭白双眼一亮。

王驼子苦笑一声，不答彭白的问题，转移话题道：“此次我来，发现你变了很多，难道是因为七七那个丫头的缘故吗？”

彭白叹了一口气道：“如果你一个人被人软禁了这么多年，就会和我一样，想有个人陪了。”

王驼子道：“难道这么多年，你就没有想过走出去看看吗？”

“怎么没有想过，”彭白苦笑道，“七七告诉我这个世界早就变了，已经早已不是我当年的那个世界，外面好多稀奇古怪的东西我也想见识见识，可是你也知道，只要我走出烧尸森林，不出三天，便会尸骨无存。”

说到这里，彭白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倒不是怕死，只是这辈子还有件心愿没了罢了。”

“什么？”

彭白恨恨地说道：“总有一天，我会给那个疯子立上一块世界上最华丽的墓碑，请当代名家给他题字，然后站在他的墓上对着他的尸体尿他娘的一泡，狠狠地说句，老疯子，你他娘的也会有今天！”

“怎么？”王驼子道，“难道你和孟葛……”

彭白横了王驼子一眼道：“我才没有你这么傻，只是一个人呆久了总会有无聊的时候，难免要捣鼓出一些东西来的。”





王驼子点头道：“我就知道你这小子这几十年不会白过的。”

“说真的，你就没有对不死骨动过一丝丝念头？”

王驼子冷冷道：“这个话题不要再提了。”

“难道你真的不怕那个疯子，那个疯子疯起来可是什么都做得出的。”

“是你自己被他关了这么多年，胆子小了吧。”

“谁说的？”彭白脸涨得通红，狡辩道，“我这是和他比试，比试谁活的长点。”

“和一个大你快一百岁的人比长寿，亏你也好意思！”

彭白顿时一时语塞，无法辩驳。

王驼子接着道：“说真的，你看那个魏小子的眼睛，到底怎么样，你能治得好吗？”

“方法倒是有的，但是要看魏小子的天分了，如果能得到三足金乌的话，或许能治……”

“三足金乌？”王驼子皱眉道，“这种东西不是已经消失很久了吗？”

“不错。当年后羿射日，射九存一，射下来的九个太阳，化作九只三足金乌，但是已经很久没有出世过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最后一只出现大约是明末清初时期，此后再也没有它的消息了。乌鸦眼，自古相传便是通灵之物，在民间亦有生吞乌鸦眼便可以看见阴物的说法……”说完，彭白双手一招，招来一只乌鸦，乌鸦战战兢兢地停在彭白的肩膀上，彭白忽然变掌为指，狠狠地在乌鸦的眼角一挖，乌鸦惨叫一声，被彭白挖出一只眼睛，彭白扔到嘴里咀嚼起来，声音清脆，仿佛就是像吃蚕豆一般，“而且这个的确味道不错哦。”

彭白随手扔掉了那只乌鸦，对着王驼子道：“怎么，你要不要来一只尝尝？”

王驼子觉得恶心，道：“难道平时你就吃这个？”

彭白双手一摆，道：“不然，除了这个，你觉得我这里还有什么可以吃的？”

王驼子默然，看来彭白在这里过得远没有他看上去那么潇洒。

彭白道：“过几天等你的宝贝徒弟病好了，我会派七七跟他一起去找

七七低头看了一下陶罐，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眼中闪过失望的神色。

“又是一年，你又失败了。”在背后目睹了整个过程的彭白这才开口。

“这是我自己的事情，和你无关。”七七冷冷地道。

彭白道：“不要忘了，是谁刚来的时候，求我给她解除蛊毒，又是谁教你养蛊之术，又是谁造就了今天的你。”

“你放心，我答应你的事情，我会做到的，这是我自己的事情，请你也不要多管闲事。”

彭白点头道：“那就好，你来我这里已经足足有了四五个年头了，年年炼这金蚕蛊，却年年无功而返，你可知道为何？”

“要说就说。”七七冷哼一声，却不作声等彭白继续说下去。

“因为你缺一道‘蛊引’。”

“蛊引？蛊引是何物？”

彭白道：“造蛊之法，以百虫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为蛊。我苗疆蛊毒一道，以地蛊、金蚕蛊、蜈蚣蛊、蛤蟆蛊四蛊最难练成，也最为凶恶，因为它们皆有‘子母蛊’之分，母蛊在放蛊人的身体中，而子蛊则是放出害人，子母蛊心意相连，以母蛊控制子蛊，子蛊一旦发作，中蛊之人便有如千万条蚕虫同时在周身咬啮，痛楚难当，无可形容。四蛊中又推金蚕蛊为最，也以金蚕蛊最难练成，像你这样，就算练上一百年也恐怕是练不成的，到最后也不过是‘金蚕食尾’的结局，白白地送了性命。”

“要生要死都是我的事情，与你无关。”

“怎么无关，你死了，我找谁去说话？”彭白顿了顿道，“金蚕蛊最难出是因为金蚕乃是百毒中最弱的一个，百种毒虫相互厮杀，金蚕胜出几率不足千万分之一，就算是金蚕最后惨胜，也活不过几天便死去，你休想它为你产子，生出子蛊，所以很多苗人养蛊百年，可能最后也得不到一条金蚕蛊……”

彭白见七七开始认真地听了，润了润喉咙道：“所以若想万无一失的生出金蚕蛊，就必须用‘金蚕蛊引’不断强大罐中的金蚕，让它成为这百毒最强壮最毒的毒物，自然最后在百毒厮杀中能够保全下来。”

七七问道：“那什么是‘金蚕蛊引’呢？”